附件4

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惠农贷款

逾期催收通知书

授信客户： ,担保人: ：

你户在我行办理的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惠农贷款（借款合同编号： ） 元，现有本金 元已于 年 月 日到期，并有人民币 元利息尚未归还，逾期授信按月利率 计收逾期利息。请抓紧筹集资金尽早归还贷款本息，否则银行、曹妃甸区供销合作社将依据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授信客户和担保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银行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授信客户： （公章） 担保人：（公章）

（此通知书一式四份，由授信客户、担保人签收后，授信客户、担保人、经办银行、区联席办各留存一份）